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2333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 2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9.2333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p> <p>(1)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p> <p>(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p> <p>(3) 2022 年ΔEVA 为正。</p> <p>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p>	<p>(1) 以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34,236.51 元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4,650,575.05 元，复合增长率为 26.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0.75%）；</p> <p>(2) 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69%）；</p> <p>(3) 公司 2022 年ΔEVA 为正。</p> <p>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p>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637 1007 1863">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分区间</td> <td>90~100</td> <td>80~90</td> <td>70~80</td> <td>60~70</td> <td>60 分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考核结论</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称职</td> <td>基本称职</td> <td>不称职</td> </tr> <tr> <td colspan="3">考核合格</td> <td colspan="2">考核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p>本次解除限售的 2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

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333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
-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 24 人）	87.7	29.2333	29.233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一次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2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2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2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2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

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